

推廣教育退費規定，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二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三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四、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五、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- 六、符合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退費時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
若其他委辦單位另有相關規定時，得比照其規定辦理。